

报送时间：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报送范围：包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管理且《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

报送方式：通过“机关赋码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gjsy.scopsr.gov.cn/sydwyhfw>）网上报送。

二、报送材料

1.《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网上填写，该材料为公示内容，其余报送材料不公示）；

2.上一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上传 Excel 电子版及加盖本单位财务专用章、举办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扫描件）；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上传扫描件）；

4.有关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的事业单位不提交）；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上传扫描件，原提交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未设定任职期限或者未超过任职期限且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情况的不提交）；

6.住所证明（上传扫描件，原提交的住所证明未设定有效期限或者未超过有效期限且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情况的不提交）；

7.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上传加盖本单位及举办单位印章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扫描件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自查情况表》《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互联网

公示审查表》扫描件)。

详细填报要求见附件3《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填写规范示例。

三、报送程序

1.登录系统。事业单位登录“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网站——事业单位用户服务——申请年度报告,通过二维码图片登录,上传各项材料。

2.填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注意:由于系统功能限制,报告中“公示意见”暂只能选择“申请公示”。申请不公示的,在《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纸质版扫描件中注明。

3.上传其他材料。将年度报告其他材料上传至对应条目(不可选择“传真”“邮寄或面交”)。注意,上传图片需清晰,文字可辨认。

4.网上提交。全部材料填写、上传完毕后,点击“提交申报材料至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成功后,年度报告状态由“未提交”变为“审核中”。

5.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我办对事业单位提交的年度报告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我办将退回事业单位修改(查看“回复信息查阅”)。事业单位按意见修改并重新提交年度报告。

6.网上公示。我办审核通过的年度报告将在“包头市机构编制网”进行公示。公示后,年度报告状态由“审核中”变为“已公示”,即年度报告工作完成。年度报告申请不公示并经我办同意的,可

不公示。

7.材料存档。纸质年度报告不需送交我办，由事业单位自行留存，以备后续监督检查。

四、相关要求

各举办单位应及时将本通知转发所属事业单位，并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督促指导和审核把关，切实发挥监管作用。各事业单位法人和举办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质量完成登记信息自查及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一）认真开展登记信息自查

1.各事业单位法人和举办单位要严格执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登记信息自查工作。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自查情况表》（见附件1），逐项核查填写，对发现的问题抓紧整改。

2.若事业单位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先办理变更登记，再报送年度报告。

3.若存在事业单位撤销、整合等不再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情况，要尽快办理注销登记。

（二）严格进行年度报告公示审查

1.各事业单位法人应当完整、准确填报年度报告，并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年度报告内容不得涉及政治敏感内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情况是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要紧紧围绕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突出公益属性，反映行业特点，通过数据支撑，全面反映单位的职责履行情况及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填写规范示例详见附件3）。

3.举办单位对所属事业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负有审查责任，要严格审查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非涉密性，并签署年度报告保密审查和公示意见。年度报告公示中出现内容不属实、表述不规范、失泄密等情况的，由事业单位及其举办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三）做好公示信息抽查准备

1.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年度报告报送结束后，我办将通过“包头市机构编制网”向社会进行公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事业单位法人公示的年度报告与事实不符，可向登记管理机关投诉举报，举报电话：0472-6669587。

2.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包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将依据中央编办《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包头市各事业单位法人公示的年度报告事项等进行随机抽查。

3.对未按时完成年度报告公示、填报信息不规范不准确的事业单位（含退回修改后未按期重报），将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同时公示未按期报送年度

报告的事业单位名单。

- 附件：1.《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自查情况表》
2.《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互联网公示审查表》
3.《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填写规范示例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5日



（联系人：范俊文、白雁 联系电话：0472-6669587 联系地址：
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党政大楼D0904）

附件 1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自查情况表

序号	核查事项	具体内容	自查情况	备注
1	单位名称情况	开展工作使用的单位名称是否与核准登记的名称一致(包括公章、财务章、牌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住所情况	是否有稳定的场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主要办公场所地址是否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的住所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经费情况	单位财务是否独立核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是否与核准登记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足够资金数额保证业务活动开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抽逃开办资金的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违反规定接受或使用捐赠、资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人员情况	现任行政负责人是否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业人员是否与核定的职责任务相适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正常开展活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管理使用情况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是否齐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证书遗失,应当及时办理证书补领。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是否到期或过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截止日前 30 日内,申请换领。超过有效期的证书自动废止。
		是否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和故意损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证书损毁,应当及时办理证书换领。

7	单位印章管理使用情况	是否擅自加挂牌子、刻制单位印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出借、出租单位印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印章管理是否建立台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登记事项变更情况	“三定”规定中已写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容的事业单位,是否及时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增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事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经费来源、举办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是否及时完成变更登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事项应当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提出申请。开办资金比原登记的数额增加或减少超过20%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9	其他情况	应当具备专业资质的事业单位,是否具备与业务活动相应的资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双重法人”登记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存在,只能保留一个法人身份,另一个法人身份应当注销。
		是否存在涉诉和社会投诉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自查意见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举办单位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可另附书面材料。

附件 3

蓝色字体为系统自动生成，禁止编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MB*****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5) 年度

*****中心

单位名称 (此处需加盖事业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需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字迹需清晰可辨认，不可用人名章代替)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包头市*****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提供*****服务	
	住 所	包头市*****号	
	法定代表人	*****	
	开办资金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包头市*****局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合计”或“所有者权益合计”科目的年初余额，以万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字	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合计”或“所有者权益合计”科目的期末余额，以万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字	
网上名称	填写后缀为“.公益”的中文域名，没有的不填写。	从业人数	按照实际从业人数填写，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短期临时工等。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p>如实填报本单位 2025 年度法人变更登记情况（2026 年 1-3 月年报期间发生的有关变更事项不填）；</p> <p>1.如 2025 年度办理了变更登记的，填报“我单位 2025 年 XX 月办结 XX 变更登记”；</p> <p>2.如 2025 年度未发生变更的，填报“2025 年度我单位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p> <p>按规定应申请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请说明未按时申请变更登记的具体原因和拟在何时申请变更登记。</p>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按照示例格式，规范填报 2025 年度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基本情况，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要求用**实际工作绩效完成情况结合相关数据**说明，理论学习等活动情况可简要概括。内容控制在 1000~1500 字。

报告内容不得涉及政治敏感内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例：

一、严格执行章程

.....

二、按照核定的业务范围，围绕年初制定的.....总目标，开展了以下业务活动

- (一)
- (二)
- (三)

.....

三、取得到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四、目前存在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努力方向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需要报告的事项写“无”)

注：1. 不得填写非本事业单位开展的业务活动（如事业单位所办的企业、事业单位转制而成的企业、事业单位举办单位开办的企业等开展的业务活动）；

2. 已经停止运行或经审批机关、举办单位撤销或解散的事业单位，如实填写单位目前运行情况或者注销清算工作进度。

<p>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文件及有效期</p>	<p>1.按照所取得的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事项逐项填报，并注明有效期。 填写格式：资质文件名称+颁发单位+证书编号+有效期。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效期至20**年**月**日等。</p> <p>2.若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的，填报“本单位业务不涉及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事项”。</p> <p>注：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不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绩效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p>	<p>1.按照本单位2025年度受到有关部门的奖励、表彰、批评、惩戒情况和涉及诉讼、社会投诉情况据实填报，不包括针对职工个人的奖惩情况。</p> <p>2.未涉及的，填报“2025年度本单位未涉及奖惩、诉讼、社会投诉等情况”。</p>
<p>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p>	<p>1.填写本单位2025年度接受捐赠资助的数量、方式、使用方向和使用结果等。包括实物捐赠和现金捐赠。</p> <p>2.未接受捐赠资助的，填报“2025年度本单位未接受捐赠资助”。</p>
<p>事业单位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p> <p>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 公章：（加盖本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right">2026年**月**日</p>
<p>举办单位意见（含保密审查意见）</p>	<p>1.举办单位应当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非涉密性进行审核把关，根据实际情况签署审核公示意见，加盖举办单位公章、注明日期。</p> <p>情况一：“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p> <p>情况二：“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经保密审查不能向社会公示”（属于情况二的，应事先与登记管理机关沟通确认，否则不予受理）。</p> <p>2.举办单位未签署意见或加盖公章的年度报告将被退回。</p> <p style="text-align:right">公章： 2026年**月**日</p>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2026年*月*日

